

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1122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林怡均

電話：02-28712121轉86237

電子信箱：yclin106@vghtpe.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總人字第1149917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對於不符合規定刷卡消費，亦應先行主動刪除，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11月25日輔人字第1140083592號書函辦理(如來文及相關附件)。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請依實際情形擇一請領，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
- 三、因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人員出差以國旅卡刷卡墊付之交通及住宿等差旅費，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熟悉規定而有重複請領情事，請本院各單位加強宣導，轉知所屬人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另有關「公務人員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亦應先行主動刪減」一節，申請人可自行運用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刷卡消費項目，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如附件2，國旅卡Q&A_Q.04.21、Q.04.22)。

裝

訂

線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主任秘書以上各辦公室
副本：公佈欄、全院員工信箱(均含附件)

臺北榮民總醫院



裝

訂

線